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传真、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 5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张兴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张兴仁先生简历见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47）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9日